

# 孕妇学校管理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孕妇学校建设的基础设施和硬件设施、人员职责与要求、课程设置基本原则、课程内容、课程形式、学校管理与监督、效果评价与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孕妇学校的建设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孕妇学校 pregnancy school**

孕妇学校是指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为孕产妇及家属传播健康孕育知识、提供健康服务的场所。

## 4 基础设施和硬件设施

### 4.1 基础设施

4.1.1 孕妇学校应设置固定的教室，有条件的应分设教室和活动室两部分。环境温馨整洁、宽敞明亮，空气流通，使用面积应与本单位分娩量相匹配，房屋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孕妇学校”标识应醒目。

4.1.2 孕妇学校应配备安全、舒适、结实、符合孕妇特殊生理需求的靠背椅。

4.1.3 地面应进行防滑处理。

4.1.4 室内确保温度适中，有条件的单位应安装空调及通风设备。

### 4.2 硬件设施

4.2.1 孕妇学校应配备播放设备，如：计算机、投影、扩音等音像和多媒体授课设备。

4.2.2 教室配备相关教学用具，如：婴儿模型、骨盆模型、乳房模型、分娩过程模型等。活动室应有足够的活动空间，配备体操垫、弹力球等活动器具。

4.2.3 教室内应有宣传画或宣传栏、宣传资料、展示柜或展示架，宣传内容包括《母乳喂养十条措施》《母乳喂养代用品管理办法》等。

4.2.4 孕妇学校禁止播放、张贴、悬挂违背国家母乳喂养政策的宣传片、宣传画和宣传品，如母乳代用品广告。

## 5 人员职责与要求

孕妇学校配备专职和兼职工作人员，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及运动课、实践课授课，兼职人员是符合本规范要求的授课教师，负责理论课授课。

### 5.1 专职人员工作职责和要求

孕妇学校专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包括：

- 1) 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医师或护师；
- 2) 负责制定教学计划，安排课程和授课；
- 3) 为孕妇办理听课证，及时督促孕妇来孕妇学校上课，做好每次课程登记工作；
- 4) 准备讲义、教具、多媒体等教学用具；
- 5) 积极配合产科、儿科工作，及时沟通，体现服务水平。

### 5.2 兼职人员工作职责和要求

孕妇学校兼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包括：

- 1)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多学科专家。
- 2) 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及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进行授课。
- 3) 每个课程内容均应安排 A\B 角讲课教师，保证课程能按时保质进行。

## 6 课程设置基本原则

### 6.1 课程设置的基本原则包括：

- 1) 教材规范，内容科学、易懂、实用；
- 2) 将孕期保健和孕妇营养指导作为孕妇的必修课；
- 3) 讲课内容随着科技卫生发展不断更新，及时将新的理念、知识和技能传授给服务对象；
- 4) 授课形式多样化，提倡教学互动，鼓励学员之间的交流。

## 7 课程内容

孕妇学校课程内容涵盖待孕期、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分娩期、产后康复期、新生儿保健。

### 7.1 待孕期和孕早期

- 7.1.1 孕前医学检查、孕前卫生指导、孕前咨询。
- 7.1.2 孕早期主要生理变化和胚胎发育特点。
- 7.1.3 营养、心理、卫生（包括口腔卫生等）和避免致畸因素的指导。
- 7.1.4 孕早期异常情况的识别与疾病预防知识。
- 7.1.5 告知规范产检和住院分娩的意义。

### 7.2 孕中期

- 7.2.1 讲解孕中期母体主要生理变化和胎儿发育特点。
- 7.2.2 告知产前筛查及产前诊断的重要性、意义和最佳时间。
- 7.2.3 提供营养、心理、卫生及运动等指导。
- 7.2.4 宣传自然分娩和母乳喂养的重要意义和好处。

7.2.5 孕中期常见合并症、并发症的识别与防治

7.2.6 了解和掌握胎动出现时间，给予“胎教”和孕期胎动自我监护的指导。

### 7.3 孕晚期

7.3.1 孕晚期母体主要生理变化和胎儿发育特点。

7.3.2 孕妇自我监测胎动的方法，异常情况及时就诊。

7.3.3 营养、心理、卫生指导。

7.3.4 孕晚期常见并发症（胎膜早破、早产）等的识别与预防。

7.3.5 提倡自然分娩，了解临产先兆、分娩、分娩镇痛等知识；了解孕妇对分娩的态度、认知和分娩方式的医院，并进行咨询指导，介绍医院分娩的服务和入院需做的准备。

7.3.6 母乳喂养和新生儿护理知识。

### 7.4 分娩期

7.4.1 应以孕妇及胎儿为中心，让其了解分娩镇痛和分娩（自然分娩、剖宫产）相关知识。

7.4.2 营养、心理、卫生指导。

7.4.3 软产道裂伤和产褥感染等的预防。

### 7.5 产后康复期

7.5.1 营养、心理、卫生指导。

7.5.2 指导预防产褥期生殖道感染，纯母乳喂养6个月、科学坐月子、避孕等。

7.5.3 指导产后康复运动与治疗、盆底康复。

### 7.6 新生儿保健

7.6.1 新生儿沐浴、护理、抚触的知识与技巧。

7.6.2 预防接种、新生儿喂养、新生儿感知觉发展等知识。

7.6.3 新生儿常见问题的处理及方法等。

## 8 课程形式

孕妇学校课程形式分为运动课程、实践课程和理论课程。

### 8.1 运动课程

包括孕期瑜伽、分娩球操、舞韵瑜伽、生育舞蹈、呼吸减痛分娩法、孕期体操、弹力带、哑铃操、产后修复瑜伽。

### 8.2 实践课程

包括母乳喂养、新生儿护理、婴儿沐浴、婴儿抚触、新生儿被动操。

### 8.3 理论课程

包括孕早期的注意事项、规范行产检、轻松度孕期、轻松入产房、产后盆底肌肉训练、产前筛查、孕期常见症状及处理方法、科学坐月子、产后42天检查及如何规范避孕、母乳喂养、有备分娩和产褥

DB

期的健康指导、与助产士面对面、新生儿常见问题的处理及方法、新生儿黄疸、婴儿的辅食添加、婴幼儿如何补充维生素D和钙、新生儿早期营养管理、袋鼠护理、孕产期乳房保健、妊娠期糖尿病、孕产期口腔保健、预防接种的常识、营养月子餐、无痛分娩、产后康复、剖宫产与自然分娩的利弊关系、孕期健康的生活方式、孕期营养与体重管理、孕产期心理保健。

## 9 管理与监督

### 9.1 外部管理与监督

9.1.1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孕妇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工作，把孕妇学校的评估纳入产科质量和爱婴医院的督导检查中，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9.1.2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根据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任务、服务范围和分娩量设立相应规模的孕妇学校。凡开设孕妇学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将该项工作纳入单位的常规工作管理范畴，给予支持和投入。加强管理，进行质量控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把孕妇学校办成母婴保健的窗口。

9.1.3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有分管孕妇学校的职能科室，由负责院内健康教育（或护理、院办等）的职能部门管理，对孕妇学校的工作要加强监管，定期进行质量控制和评价。

### 9.2 内部管理与监督

9.2.1 孕妇学校应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注意人员的培训、知识更新以及同行间的学术、工作交流。

9.2.2 兼职工作人员由分管孕妇学校的职能科室决定，并备案。

9.2.3 孕妇学校应制定工作制度。使孕妇学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得以持续健康发展。

9.2.4 课程安排表每周发布一次，须在产科门诊、孕妇学校处张贴或通过网站、微信等形式及时通知授课教师和听课人。

9.2.5 对孕妇接受培训情况做好登记和统计，了解孕妇学校听课人次数和不同课程听课人次数。

## 10 效果评价与持续改进

10.1 定期对健康教育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价。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孕妇学校课程满意度调查，每年至少开展两次针对具体课程反馈的问卷调查，保证孕产妇或家属对孕妇学校授课知晓率达到75%以上，及时了解孕产妇或家属的需求。

10.2 根据收集和反馈的意见，每年对孕妇学校课程设置、师资安排、教学方式和手段等进行分析汇总并上报职能部门，有针对性的制定调整方案并持续改进孕妇学校日常工作与管理。